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0104执82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75号。

法定代表人：张希荣，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河北方正联诚重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巨鹿县东郭城村。

法定代表人：郭中价，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邯郸市昌盛制管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成安县商城工业园区经四路与纬五路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赵县章，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郭占勋，男，1971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西郭城镇郭城村1320。

被执行人：李会敏，女，1972年7月27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郭守敬南路321号永辉花园4楼3单元2号。

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拟启动对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被执行人河北方正联诚重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资产的拍卖程序。现经合议庭合

议决定对被执行人河北方正联诚重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资产启动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河北方正联诚重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资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建 忠

审 判 员 李 国 华

审 判 员 马 卫 国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叶 斯 哈 提

第三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财产处置行为所涉及的
河北方正联成重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组合
资产评估报告书

新信永评报字[2019]第 108 号

一、绪言

新疆信永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财产处置行为所涉及的河北方正联成重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组合在 2019 年 10 月 2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及委托方以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概况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类型：行政机关

住所：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南 1 巷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方正联成重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西郭成镇东郭城镇村

法定代表人：郭中价



成立日期：2000年5月26日

2、经营范围：破碎机、振动筛、输送机、齿轮箱等重型机械制造；钢压挺加工；圆坯、方坯的销售；矿山装备、机器设备、矿产品（不含煤炭、石油制品）、合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要审批的除外）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要审批的除外）。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被评估单位为河北方正联成重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执行与被执行关系。

（三）评估报告其他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由于本次处置事宜而使用本报告的相关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评估行业主管协会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评估目的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财产处置行为所涉及的河北方正联成重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组合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提供参考价。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1、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财产处置行为所涉及的河北方正联成重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组合。

2、评估范围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财产清



单的机器设备资产 45 项，账面值 239,849,401.08 元。

委估资产主要包括 550 连轧机、650 轧机、450 轧机、轧机辊道、煤气柜、防爆灯具、铸石板、矿槽布袋除尘器、漏斗装置、变压器、热风液压站、自控仪表、主抽风机、电除尘器、阀门、烧结机、环冷机、烧结筛、抵押开关柜（补）、仓顶布袋除尘器、皮带机、职能过滤器、电缆桥架、高炉冷却壁、风口大套、钢砖、炉算子、泥炮、开口机、液压站、无料钟炉顶、雷达、放散、卷扬机、料车滑轮、震动筛、给料机、热风阀门、送风装置、离心水泵、渣浆泵、起重设备、耐火材料、管道阀门、风口、渣口、补偿器、围管拉紧吊挂装置、玻璃钢冷却塔、热风炉助燃风机、皮带机、换热器、鼓风机、电机、软启动装置、台车、点火炉，以上设备于 2008 年、2012 年购入，并于 2008 年、2013 年投入使用。

经现场勘察和了解，上述设备中防爆灯具、变压器、自控仪表、烧结筛、职能过滤器、耐火材料未见实物，其他设备均分布在厂区内。由于环保等因素，于 2014 年停产至今。在停产期间，无人维修、保养和看守，造成部分设备被拆除、部分设备主要零部件丢失，所有设备生锈腐蚀严重，经现场勘查人员（被执行人法人及代表、律师代表、评估人员）勘查，认定委估资产均处报废状态，无维修价值。

五、评估价值类型和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残余价值。

残余价值是指是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等的拆零变现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残余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



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7、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执行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业务，未考虑评估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同时也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易税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时，将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本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评估结论

1、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委估资产在报废状态、非原地、非原有用途、非继续使用的前提下，经成本法评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 239,849,401.08 元，评估价值为 3,532,763.29 元，增值额为 -236,316,637.79 元，增值率为 -98.53%。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	239,849,401.08	3,532,763.29	-236,316,637.79	-98.53
其中：机器设备	239,849,401.08	3,532,763.29	-236,316,637.79	-98.53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2、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书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3、评估减值的原因

(1) 委托评估财产中的防爆灯具、变压器、自控仪表、烧结筛、职能过滤器、耐火材料等 5 项设备盘亏，盘亏设备账面值为 36,963,825.58 元。

(2) 除上述盘亏资产外，其余设备全部处于报废状态，按残值确定评估值。

以上原因导致评估减值 236,316,637.79 元，减值率为 98.53%。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的有关事项。

(一) 本评估结果供委托方对外拍卖时作为参考底价，至于实际成交金额的多少，委托方可以根据需求的客户数量等具体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以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

(二) 在评估人员及律师代表、被执行人的鉴证下，进行了现场调查，现场调查过程中相关当事人的比较配合工作；

(三) 人民法院、被执行人均未提供设备购置发票、设备的技术资料(包括设计图纸、生产工艺流程图、技术参数)、设备购置合同、设备安装合同及安装技术资料、财务资料、设备维修及保养、使用情况等资料，由于这些评估资料的缺失可能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形成评估结论的有一定影响；

